

附件 1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规范松脂采集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近年来，由于松脂价格上涨，各地出现了幼树采脂、超剖面、多剖面、超强度、掠夺性等违规违法采脂行为，导致我省森林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决遏制违法违规采集松脂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松香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松脂采集技术规程》（LY/T 1694-2007）等相关规定，针对当前松脂采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对松脂采集管理，决不能以破坏森林资源、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来获取一时的经济利益。要按照“科学采脂，依法管理，积极发展，永续利用”的方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好森林资源。各级林草部门是松脂采集管理直接责任部门，负责辖区内松脂采集宣传教育、技术培训、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等工作，要把松脂采集管理责任落

实到各乡（镇）、国有林场、林权所有者和山头地块。

松脂采集管理实行林权所有者责任制。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实体的松脂资源，由林权所有者承担松脂采集管理责任；松脂采集权可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偿出让，应当签订松脂采集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集体林未分到户采脂的由乡（镇）负责指导村委会、合作社或村民小组进行有偿出让，签订松脂采集协议书，报乡（镇）林业站备案；分到户的集体林、责任山、自留山采脂的，由林权所有者自行管理经营，严格按照采脂规程采集，并报乡（镇）林业站备案。

二、强化措施，规范管理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松香产业发展规划和松脂生产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松香企业、集体和个人营造松脂原料林基地，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建立高产松脂基地，提高产脂量和生产率，促进松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林草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松脂采集技术规程》（LY/T 1694-2007）、《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营造科学采脂、依法采脂、规范采脂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脂农采脂技术、操作规程培训。

三、强化监督，严格执法

各地要加大执法力度，组织精干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松脂生产管理巡查，对违规采脂的，应加强教育，经说服教育屡教不改的，依法进行查处，并按协议规定取消业主采脂权；对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或重大损失的，根据《森林法》等相关规定追究

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近期要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一次违规采脂清理整顿，按照“一案双查，四个到位”要求严肃查处违规采脂的典型案例，切实起到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林草局。省林草局将适时对全省相关工作进行督查，及时筛选出重点典型案例在全省进行挂牌督办或提级查办。同时，各地要注重建立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把整治违法违规采脂当作保护森林资源的经常性工作来抓，创新机制、建立制度、依法依规、常抓不懈。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0月 日